

# 雷州市企水镇“2·27”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27日13时59分许，位于雷州市企水镇振兴路2号的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岗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佩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1号）等法律法规，2022年3月7日，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符汉智担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雷州市企水镇“2·27”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问询、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明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针对事故责任认定，

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属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企水镇人民政府与企水镇渔业管理区（现称渔业村民委员会）共同投资兴建；成立于1986年7月15日，注册资本81万元（组织机构代码：7314515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314515859），法定代表人为黄金重，实际控制人为张霞；公司地址位于雷州市企水镇振兴路2号，经营范围为制冰、冷藏、急冻，水产品加工等。事故发生前，该冷冻厂生产经营正常。

2014年12月25日，企水镇渔业村民委员会与自然人张霞签订承包期为25年的承包经营合同，将雷州市企水冷冻厂整体出租给张霞进行自主经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承包方股东有张霞、张亚保、张少琼、梁浩华4人。因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大部分生产设备已陈旧残损，张霞承包后投入资金对该厂全部设备进行了更新或整改。

2、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共有员工11人，其中管理人员1名，岗位操作人员10名；事故发生时，涉及下列相关人员：

(1) 黄金重，男，54岁，文化程度：高中，民族：汉族，政治面貌：中共党员，现任企水镇渔业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兼主任，也是雷州市企水冷冻厂法定代表人。

(2) 张霞，女，58岁，文化程度：小学，民族：汉族，政治面貌：群众，现为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实际控制人。

(3) 卢泽锋，男，56岁，文化程度：初中，民族：汉族，政治面貌：群众，现为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厂长，也是该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该厂的安全管理工作。

(4) 黄维六，男，41岁，文化程度：初中，民族：汉族，政治面貌：群众，现任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岗位员工，负责销售、碎冰工作。

(5) 邓妃成，男，43岁，文化程度：初中，民族：汉族，政治面貌：群众，现任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岗位员工，负责销售、碎冰工作。

(6) 张连海，男，53岁，文化程度：初中，民族：汉族，政治面貌：群众，现任雷州市企水冷冻厂机修师傅，负责该厂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 (二) 死者基本情况

吴明端，男，59岁，事发当天来到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购买冰块破碎，在碎冰机起动不久后不幸发生机械伤害，当场死亡。系本次事故的死者（外来购买冰块者）。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事故调查组通过查看监控视频、事后现场勘查和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2022年2月27日下午13时56分47秒，当事人吴明端来到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购买碎冰，与该厂当班员工邓妃成进行简短的交流沟通后，将盛装碎冰用的泡沫箱放在该厂碎冰机（以下称“碎冰机”）出料口；58分55秒，邓妃成根据吴明端示意确认其购置5条冰块破碎的信息后启动了碎冰机，接着进入制冰间取冰块；59分04秒，邓妃成推着冰块临近碎冰机时，听到异常声音并看见异物从碎冰机出口飞出，急忙上前查看，发现当事人吴明端已被卷入碎冰机内，迅速赶去按下停机按钮。吴明端已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通过查看监控视频，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图一至图八所示。

图一：56分47秒，当事人吴明端推着人力三轮车到过碎冰机傍



图二：58分46秒，当事人吴明端向当班员工邓妃成发出购置冰块数量（5条）信号。



图三：当事人吴明端手着白色纱布手套。



图四：当班员工邓妃成与当事人吴明端进行相关信息确认。



图五：确认信息后邓妃成启动碎冰机，随后进制冰间取冰块。



图六：邓妃成推出冰块，当事人吴明端正查看碎冰机出料口情况。



图七：邓妃成推冰块临近碎冰机时，听到异常声音并发现异物从碎冰机出口飞出。



图八：邓妃成紧急按停碎冰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2022年2月27日13时59分09秒，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当班员工邓妃成紧急按停碎冰机，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马上向该厂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承包经营负责人张霞汇报事故情况。雷州市企水冷冻厂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救援，14时03分许，该厂有关人员拨打“110”报警，同时电话联系企水镇卫生院及企水镇人民政府。企水镇派出所接警后，14时16分许到达现场，立即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警戒；企水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控制现场的企水派出所干警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企水镇卫生院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救护车和当班医生于14时17分许到达现场救治。当时当事人吴明端尚被卡在碎冰

机内，经医生现场鉴定，确认其已无生命特征。

14时50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企水镇人民政府电话汇报事故情况，立即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16时20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初步勘查取证，调取事故视频监控，同时协调处置有关应急事项。雷州市消防救援部门现场施救，17时24分许，将当事人吴明端遗体从碎冰机取出。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企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经评估，本次事故整个应急处置过程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企水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积极组织协调赔偿事宜；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妥善协商事故赔偿事宜，主动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2022年3月16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同意赔偿金额为86万元，并按时全额付足赔偿金。事故善后处置及时，确保了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效果较好。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6万元人民币。

###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 （一）事发现场及设备情况

1、事故现场环境状况。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机设置在车间界面与临街道路面交接处，进料口高度与车间地坪齐平，中间通过一块铁板搭接，方便冰块进入碎冰机内破碎；出料口靠近临街方向，便于用户取冰或装车。碎冰机与街道路边无明显分界线，作业现场（设备）显著位置没有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或安全注意事项，操作岗位也未见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如图九所示）。

图九：事发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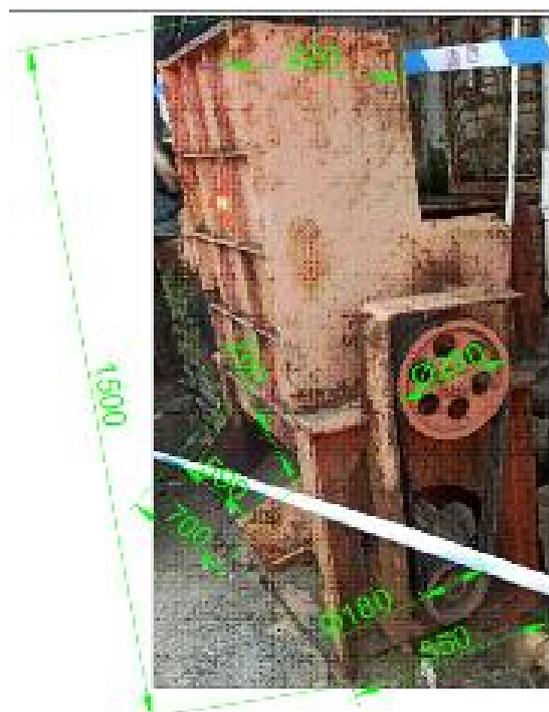
2、涉事设备碎冰机的基本情况。涉事设备是一台单齿辊碎冰机，属于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安排厂内员工仿照该厂之前使用过的同类型设备自行制作，安装在制冰车间碎冰岗位临街方向，于2019年投入运行。设备上未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设备外形尺寸为  $1500 \times 700 \times 550$  (mm)，上部进料（块冰）口尺寸宽度为  $220\text{mm}$ ，上方为敞开式；中间单齿辊外径为  $400\text{mm}$ ，沿齿辊圆周方向五等分焊接有五排碎冰齿，每排 8 个齿，齿间距为  $70\text{mm}$ ，在壳体上按同样尺寸错位焊接有一排齿，通过二者相互咬合来实现碎冰目的；下部出料（碎冰）口尺寸为  $590 \times 200$  (mm)。

碎冰机内部转子情况、外部形状机尺寸如图十、图十一所示。

图十：内部转子情况

图十一：碎冰机外形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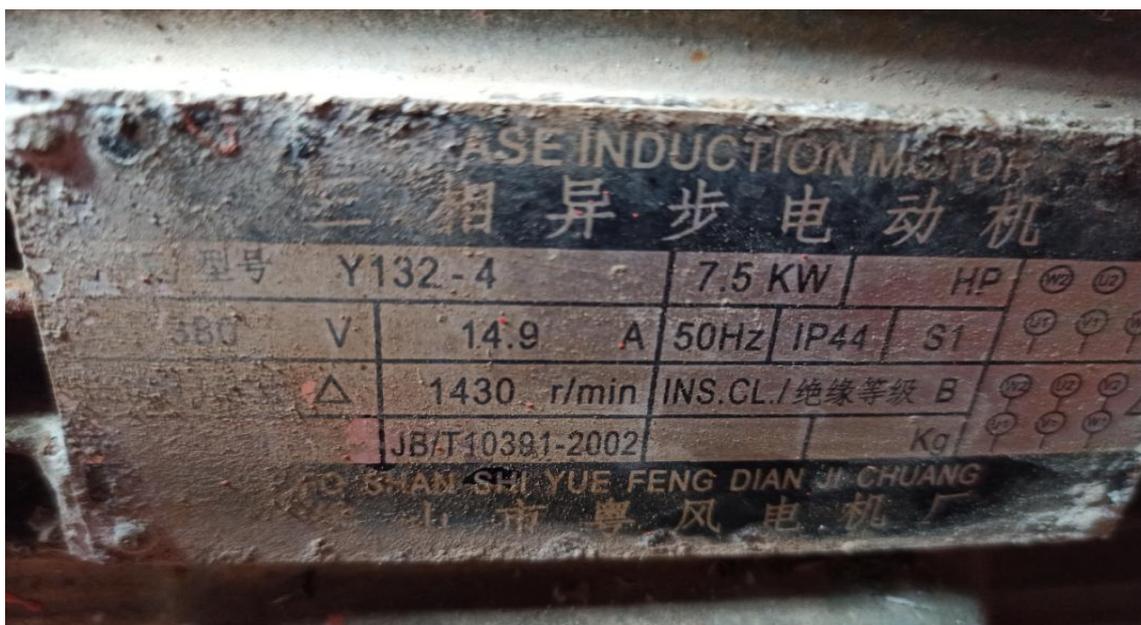


碎冰机以三相异步电动机为驱动力，电机上的皮带轮（外径为  $180\text{mm}$ ）通过三角皮带来带动单齿辊上的皮带轮（外径为  $280\text{mm}$ ），达到对冰块的破碎作用。电动机转速为  $1430\text{r/min}$ （转/分钟），通过计算可得出单齿辊的转速为

920r/min，换算成线速度为 3 米/秒；电机控制箱设置在距离设备 5 米以外的墙面上，控制箱面板上无警示标识，也没有标注出各开关按钮对应控制的设备及开、停标识。

详细情况如图十二、图十三所示。

图十二：碎冰机电机铭牌



图十三：碎冰机及开关控制箱



**3、岗位设置及职责情况。**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现有员工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名，岗位操作人员 10 名。该厂内设有压缩车间和制冰车间（同时负责售冰块和碎冰职责），实行两班制（昼班与晚班）工作方式。

## **（二）事故技术分析**

1、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机临街设置，出料口尺寸为 590×200（mm），出料口与碎冰机转子紧密靠近，完全在人员可触及的范围内；碎冰机缺乏基本的安全防护装置，形成了显著的机械伤害风险；碎冰机本体及附近、出料口取冰位置均无安全警示标志<sup>1</sup> 或风险告知提示牌。

2、监控录像清晰显示：事发当日，当事人吴明端骑着小三轮车来到雷州市企水冷冻厂买冰点，从当事人停车、从车上拿泡沫箱做装冰准备、与该厂当班工人交流买冰块数量，说明当事人精神、身体状况处于正常状态。

3、当事人吴明端作为普通社会人员，未经过工厂企业基本的安全培训，缺乏对机械伤害事故风险基本的认知。

4、当事人吴明端戴着手套在运转设备内进行清扫，一方面直接导致手指的敏感度骤降，另一方面极大地增加了碎冰机转子缠绕肢体的风险。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定，当事人吴明端缺乏最基本的安全意识，在明知碎冰机已经开启的情况下，仍将戴有手

---

<sup>1</sup> 《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 GB / T 18452-2001》6.2.2 有潜在的危險存在时，必须设置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要求。

套的左手伸入碎冰机内部进行清扫，在清扫过程中被高速旋转的碎冰机转子缠绕并连带将头部卷入，最终酿成事故。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吴明端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缺乏对高速转动设备的危险认识，在开机状态下，戴着手套伸手进碎冰机出料口内部清扫，被高速转动的碎冰机转子缠绕，将其左手卷入，连带将其头部卷入并碎裂，导致其现场死亡，这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2、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设置的碎冰机不符合破碎设备安全规范<sup>2</sup>的要求，在人员可及的范围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二）间接原因

1、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机开关操作位朝取料口方向存在视野盲区，该厂当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启动碎冰机后离开工作位（去冰室取冰块），未能对当事人吴明端进行有效提醒、安全告知和安全确认；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当事人吴明端的危险行为。

2、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对潜在的碎冰机转子剪切、缠绕

---

<sup>2</sup> 《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 GB / T 18452-2001》第 5 节 安全要求和措施及判定 5.2 操作位置安全要求 第 5.2.2 条 预防…，应对进料、出料、输送等过程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5.5 运动部件的防护 第 5.5.2 条 对于人员可及范围内的旋转和传动部件，应配置防护装置。

伤害安全风险缺乏认识；未制定碎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sup>3</sup>。

3、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机设置在街道边，该厂临街对外销售碎冰，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来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现场缺乏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sup>4</sup>。

4、雷州市企水冷冻厂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sup>5</sup>工作，没有风险管控清单（台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的缺陷。

5、雷州市企水镇渔业村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很好发挥基层组织（社区、村委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渔业村委会书记兼主任、企水冷冻厂法定代表人黄金重未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6、雷州市企水镇人民政府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应急管理办公室只配备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试用期人员，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隐患情况不清、管理不力。

---

<sup>3</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4</sup> 《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 GB / T 18452-2001》6.2.2 有潜在的危险存在时，必须设置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要求。

<sup>5</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和不足

企水镇渔业村民委员会作为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的法定代表方及出租方，对该厂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期缺位，未与实际经营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对该厂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sup>6</sup>。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雷州市企水冷冻厂“2·27”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

### 1、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办发〔2019〕32号）明确了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

---

<sup>6</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2021 年度，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制定了《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雷应急〔2021〕98 号），将雷州市企水冰厂（即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列为重点检查单位，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相应的检查任务。2021 年 4 月 25 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对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雷）应急现记〔2021〕84 号），共发现 4 项问题，，执法人员依法向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雷）应急责改〔2021〕75 号），整改限期届满后执法人员进行了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雷）应急复查〔2021〕132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再次对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雷）应急现记〔2021〕289 号），共发现 2 项问题，执法人员依法向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雷）应急责改〔2021〕220 号），整改限期届满后执法人员进行了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雷）应急复查〔2021〕278 号）。2021 年 7 月 20 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参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辅导培训。2021 年 10 月 28 日，雷

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召开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专题宣贯培训会（企业专场）。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号）和《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办发〔2019〕32号），结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执法职责。

##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雷州市企水冷冻厂“2·27”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吴明端，男，60岁，民族：汉族，系外来购买冰块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缺乏对高速转动设备的危险认识，在开机状态下，戴着手套伸手进碎冰机出料口内部清扫，导致事故发生，其对本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

1、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设置的碎冰机不符合破碎设备安全规范的要求，在人员可及的范围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碎冰机开关操作位朝取料口方向存在视野盲区，当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启动碎冰机后离开工作岗位（去冰室取冰），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当事人的危险行为；对碎冰机潜在的转子剪切、缠绕伤害安全风险缺乏认识，未制定碎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碎冰机设置在街道边，该厂临街对外销售碎冰，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来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现场缺乏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事故发生。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卢泽锋，作为雷州市企水冷冻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该厂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检查发现碎冰工作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的个人**

邓妃成，作为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碎冰岗位当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启动碎冰机后离开工作岗位（去冰室取冰），未能对当事人（吴明端）进行有效提醒、安全告知和安全确认，及时发现并制止当事人（吴明端）的危险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责成雷州市企水冷冻厂按照内部规定对其予以处理，并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四）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调查处理的人员**

1、企水镇渔业村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黄金重，未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很好发挥基层组织（社区、村委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建议企水镇人民政府在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批评。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雷州市企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余堪明，男，汉族，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市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

2、企水镇人民政府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应急管理办公室只配备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试用期人员，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隐患情况不清、管理不力。建议责成企水镇人民政府向雷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教训**

通过调查，雷州市企水冷冻厂“2.27”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主要有：

当事人吴明端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缺乏对高速转动设

备的危险认识，在碎冰机运行状态下，戴着手套伸手进其出料口内部清扫；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设置的碎冰机不符合破碎设备安全规范的标准要求，在人员可触及的范围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上因素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的缺陷。企水镇人民政府未能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未能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和底线思维，日常的监管执法检查不到位。

##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发生后，鉴于雷州市企水冷冻厂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企水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月27日、28日下达《勒令停工停产通知书》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厂停产整改。3月11日，雷州市企水冷冻厂邀请专家组开展事故防范、复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专家组对该厂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厂区进行了全面安全综合检查，出具了《雷州市企水冷冻厂事故防范和复产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意见》。该厂严格按照专家组列出的整改意见，着力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认真吸取雷州市企水冷冻厂“2.27”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属地

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下列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一）雷州市企水冷冻厂，要健全完善冷冻厂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自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签订承包项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全面系统的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要依法<sup>7</sup>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公司层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清单；要健全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记录和台账；要健全完善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将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纳入厂内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履行风险告知义务，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二）企水镇渔业村民委员会，要依法与实际经营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对雷州市企水冷冻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该厂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

---

<sup>7</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

（三）企水镇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配强配足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力量，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镇、村两级组织的作用。一要在全镇范围内对生产经营类企业进行大排查，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管理。二要加强对机械伤害的相关教育宣传，结合此次事故教训，采取多形式、多维度广泛开展相关行业机械伤害事故警示，定期组织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集中开展宣教和培训，做好预防同类型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安全警示和管理。

（四）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依法落实行业管理职责，督促相关工贸行业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镇（街道）工作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提高镇（街道）对工贸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能力，指导镇（街道）对工贸行业企业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雷州市企水镇“2·27”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14日

雷州市企水镇“2·27”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讨论意见汇签表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调查组职务	个人意见	签名	时间
温泉	市应急局	局长	组长	同意	温泉	2022.7.14
邓李成	市纪委监委	第六纪检监察室主任	副组长	同意	邓李成	2022.7.14
欧大迅	市应急局	副局长	副组长	同意	欧大迅	2022.7.14
陈明	市科工信局	副局长	副组长	同意	陈明	2022.7.14
梁礼胜	市总工会	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同意	梁礼胜	2022.7.14
邓剑华	市应急局	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同意	邓剑华	2022.7.14
○ 李永文	企水派出所	所长	成员	同意	李永文	2022.7.14
陈曼	市应急局	股长	成员	同意	陈曼	2022.7.14
何超	市应急局	股长	成员	同意	何超	2022.7.14
陈宁宁	市科工信局	科员	成员	同意	陈宁宁	2022.7.14
刘世雨	治安大队	民警	成员	同意	刘世雨	2022.7.14
○ 任彦旭	企水派出所	民警	成员	同意	任彦旭	2022.7.14
○ 王民俊	企水镇纪委办公室	科员	成员	同意	王民俊	2022.7.14
吴智敏	市应急局	科员	成员	同意	吴智敏	2022.7.14
张祖鑫	市应急局	科员	成员	同意	张祖鑫	2022.7.14